

#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（摘錄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71036406 號公告修正

## (九)禽畜糞堆肥(品目編號 5-09)

- 1.適用範圍：以禽畜糞為主原料（50%以上），添加適量稻殼、木屑、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、花生殼、蔗渣等調整材，經過翻堆、醱酵腐熟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
- 2.性狀：固態。
- 3.成分：
  - 3.1 主成分：
    - 3.1.1 有機質 40.0% 以上。
    - 3.1.2 全氮 1.0% 以上，4.0% 以下；全磷酐 1.0% 以上，6.0% 以下；全氧化鉀 0.5% 以上，5.0% 以下。
  - 3.2 有害成分：
    - 3.2.1 砷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鎘不得超過 2.0 mg/kg，鉻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銅不得超過 110 mg/kg，汞不得超過 1.0 mg/kg，鎳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鉛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鋅不得超過 600 mg/kg。自發布日起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。
    - 3.2.2 砷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鎘不得超過 2.0 mg/kg，鉻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銅不得超過 100 mg/kg，汞不得超過 1.0 mg/kg，鎳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鉛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鋅不得超過 500 mg/kg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- 4.限制事項：
  - 4.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、礦物、污泥、植物渣粕、魚粉、肉骨粉、廚餘、炭化稻殼、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。
  - 4.2 不得混入非屬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。
  - 4.3 水分 35.0% 以下。
  - 4.4 pH 值 5.0 以上，9.0 以下，並應標示 pH 值。
  - 4.5 碳氮比 10 以上，20 以下。
- 5.應檢驗項目：全氮、全磷酐、全氧化鉀、有機質、砷、鎘、鉻、銅、汞、鎳、鉛、鋅、水分、pH 值、碳氮比。

## (十)一般堆肥(品目編號 5-10)

- 1.適用範圍：以植物殘株、稻殼、蒿稈、木屑、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、花生殼、蔗渣、禽畜糞尿、植物渣粕、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，經過翻堆、醱酵腐熟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
- 2.性狀：固態。
- 3.成分：
  - 3.1 主成分：
    - 3.1.1 有機質 50.0% 以上。
    - 3.1.2 全氮 0.6% 以上，3.0% 以下；全磷酐 0.3% 以上，5.0% 以下；全氧化鉀 0.3% 以上，4.0% 以下。

3.2 有害成分：砷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鎘不得超過 2.0 mg/kg，鉻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銅不得超過 100 mg/kg，汞不得超過 1.0 mg/kg，鎳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鉛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鋅不得超過 250 mg/kg。

4. 限制事項：

4.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、礦物、污泥、廚餘、炭化稻殼、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。

4.2 不得混入非屬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。

4.3 水分 40.0% 以下。

4.4 pH 值 5.0 以上，9.0 以下，並應標示 pH 值。

4.5 碳氮比 10 以上，25 以下。

5. 應檢驗項目：全氮、全磷酐、全氧化鉀、有機質、砷、鎘、鉻、銅、汞、鎳、鉛、鋅、水分、pH 值、碳氮比。

(十一) 雜項堆肥(品目編號 5-11)

1. 適用範圍：以植物渣粕、動物廢渣、魚廢物、副產動物質、副產植物質、廚餘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，經過翻堆、醱酵腐熟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

2. 性狀：固態。

3. 成分：

3.1 主成分：

3.1.1 有機質 50.0% 以上。

3.1.2 全氮 0.6% 以上，5.0% 以下；全磷酐 0.3% 以上，6.0% 以下；全氧化鉀 0.3% 以上，4.0% 以下。

3.2 有害成分：砷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鎘不得超過 2.0 mg/kg，鉻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銅不得超過 100 mg/kg，汞不得超過 1.0 mg/kg，鎳不得超過 25.0 mg/kg，鉛不得超過 150 mg/kg，鋅不得超過 500 mg/kg。

4. 限制事項：

4.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。

4.2 水分 40.0% 以下。

4.3 pH 值 5.0 以上，9.0 以下，並應標示 pH 值。

4.4 碳氮比 10 以上，20 以下。

4.5 以廚餘為原料者，應登記本品目，且鈉不得超過 4.0%，氯不得超過 6.0%。

4.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，應依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5. 應檢驗項目：

5.1 全氮、全磷酐、全氧化鉀、有機質、砷、鎘、鉻、銅、汞、鎳、鉛、鋅、水分、pH 值、碳氮比。

5.2 利用或添加非屬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，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。

5.3 以廚餘為原料者，須檢驗鈉及氯。